附件1

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表

编号（由备案部门统一编排）： 报告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 |  | 单位地址及邮编 |  |
| 经济类型 |  | 行业分类 |  | 隶属关系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在册职工总 数 |  | 裁减人数 |  | 裁减比例 | % | 裁减时间 |  |
| 裁员的政策依据 |  |
| 备案机关意见 |   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声明 | 本单位保证经济性裁员报告材料的真实性，并愿意对所报送材料承担法律责任。 |

注：1.“企业经济类型”指国有经济、集体经济、私营经济、联营经济、股份制、外商投资、港澳投资、其他经济类中的一种。

 2.“隶属关系”指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，包括中央、省、市、地区、县、街道、镇、乡等。

 3. 此表一式三份，各级人社局、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、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。